

#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切結書

申請人 \_\_\_\_\_ 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出生，承租所有下列標示耕地，確實分別自任耕作，各自繳納租額，如附耕地標示清冊及地籍圖謄本位置圖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
分耕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
耕 作 者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

此 致

斗六市公所

各自耕作各自繳租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